**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一、开放宗旨**

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原则，营造实验室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氛围，推动“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的建设，在重庆交通大学绿色航空技术研究院的支持下，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联合国内外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领域的优秀科技人才共同开展具有创新性的高水平研究。

**二、开放对象**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主要面向国内外高等院校、研究院所等单位的优秀学者，重点鼓励中青年研究人员申报。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国外及国内著名高校或研究院所优秀青年研究骨干。

**三、资助范围**

1. 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优先资助目的意义明确、立论根据充分、研究路线或技术方案可行、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开拓性和创新性，对实验室的发展具有重要学术意义和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2. 开放基金项目资助范围由实验室主任组织编写指南建议，经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确立申报指南。

3. 实验室每年在网站公布《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对外明确该年度资助范围。

**四、申请立项**

开放基金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申报、形式审查、专家评审的程序进行。

1. 申请人按规定格式，认真、如实填写《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科研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科研信誉保证和管理职责，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 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实验室主任办公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是否资助及资助额度。

3. 明确资助的项目在实验室网站进行公示，然后下发《立项通知书》，通知项目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项目立项时间从《立项通知书》下发之日算起，同时申请者成为实验室的流动人员。

**五、项目管理**

1. 项目负责人收到《立项通知书》以后，应按时填写《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任务书》。

2. 项目周期超过1年的，项目负责人应于每个任务年的第12个月提交《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实验室。

3.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送实验室。

4. 项目负责人应在研究工作结束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提交结题材料，经实验室审查签署意见后，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项目负责人向实验室提交的结题材料包括：

(1) 结题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的复印件、著作；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包括计算机程序、数据、资料等成果资料，并附目录清单。

5. 开放基金项目一般在1~2年内完成，资助金额采用一次核定分期拨付。

6. 项目负责人每年应来实验室就研究内容作学术报告1次，开展学术交流。

7. 实验室定期检查开放基金项目进展情况，若发现延误或经费使用不当的，实验室有权减少或停止经费使用，直至撤消资助。不按期报交《年度报告》的，暂停经费使用。

**六、经费使用**

1.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主要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用于研究所需要的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间接费主要用于管理费和绩效支出。

2.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根据资助年限，按照项目进展进行拨付。一般项目立项拨付80%、顺利结题拨付剩余20%，重点项目立项时划拨50％、第一年结束根据项目进展拨付30%、顺利结题拨付剩余20%。

3.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七、成果要求**

1. 受开放基金项目基金资助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须为项目组成员，发表论文论著须同时注明“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资助” ，英文论文应标注“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found of Chongqing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Aviation Energy and Power”。

2.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需至少发表2篇以上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任务书约定的论文和专利成果。

3. 受开放基金资助取得的成果所有权由本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八、附则**

1. 对较好执行开放基金项目并达到上述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后续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将给予优先资助。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项目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实验室今后不再受理项目申请。

2.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绿色航空能源动力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2021年9月20日